

云 南 省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

工 程 名 称：保山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章）：保山学院

施工单 位（章）：云南保山下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单 位（章）：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 承 诺 书

建设单位: 保山学院

施工单位: 云南保山下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方就保山学院健康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互协调配合,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 一、建设单位

(一)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工程建设,把工程建设安全,包括工程安全、作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纳入管理范围,并落实监管人员,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工作。

(二) 负责提供施工作业现场及其毗邻区域的供排水、供电、供气和通信等设施的空中和地下管线配置情况,可能影响到的建、构筑物情况及地质资料,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为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 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施工和监理。

(四) 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

(五)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施工作业的行为,并监督检查其具体措施的落实。

(六) 督促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监理,并监督检查其具体监理措施的落实。

(七) 接受并积极配合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 二、施工单位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一）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二）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三）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执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四）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六）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七）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八）发生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九)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 三、监理单位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我省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把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纳入监理范围，与工程建设、工期和投资控制同步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文明生产监理机构及规章制度，配备监管人员，落实责任制，依法履行安全文明生产监理职责。

(三)监督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和具体措施，及时制止违法违规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不文明施工等行为，有效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建筑安全监管部门。

(四)对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突发性事件、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在协助施工单位应急处置的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向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制止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行为，必要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接受并积极配合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彦秋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孙望秋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签字： 王淑英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建设安全监督机构备案一份。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将此承诺书复印一份悬挂于工地宣传栏。

2023年11月22日